

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

90年06月28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3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領域學習與研究，增進學識知能與跨領域課程之整合，以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應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應有二個系(以下均含學位學程)參與，且得規劃全英文授課學程，各學程由各學院統籌辦理。各學院開設新學程時，由院長指定負責系(所)，並依本辦法訂定學程實施細則，並檢附學程計畫書，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召集人一人，由該學程開課之院長兼任或院長指定之系主任擔任學程召集人。
- 第四條 學程召集人為義務性無給職工作，負責規劃學程課程、審核學生選修學程相關事務及督促各系開設學程課程供學生選修等學程相關工作。
- 第五條 各學程實施細則，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設置單位、課程內容及學分數、修讀資格、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其參考格式如附件。
- 第六條 各學程課程學分規劃，以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為原則。其中應包含至少兩門他系師資開設之課程；微學程課程學分規劃，以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為原則。其中至少

一門以上為非本系課程。

第七條 學生在不違反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相關規定下，於修讀完任一學程（可同時修讀一個以上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後，畢業時即可填寫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程設置核准通過後，各學程應向學生宣導，並應輔導學生選課。

第九條 學程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經原提報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學程專長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